

醉酒无证挪车被判拘役

专家:住宅小区道路是否属于公共道路需具体分析

本报记者 杜秉琛

案情: 醉酒无证挪车被判拘役

今年1月18日16时55分,无驾驶资格且饮酒后的徐某在西宁市某小区内挪车,由北向南驶出车位时与停放的其他3辆车发生碰撞,致使其他3辆车损坏。接警后赶到现场的民警对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24mg/100ml,后民警将其带至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采集血样。2月17日,经西宁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8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徐某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秩序,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5月12日,城东区检察院以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城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城东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徐某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应依法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以被告人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说法: 住宅小区道路是否属于公共道路需具体分析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王立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

无驾驶资格的徐某,醉酒后在小区内挪车致使其他3辆车损坏,检察机关以其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那么住宅小区道路是否属于公共道路?



资料图片

(即交通肇事罪)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即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5条(即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233条(即过失致人死亡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款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住宅小区内的道路、公路是否属于公共道路?王立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

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由此可见,住宅小区内归业主共有的道路,是否属于公共道路,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可从住宅小区对社会车辆的管理方式予以分析。目前,住宅小区对社会车辆的管理方式有如下三种:一是开放式管理,即住宅小区管理者在小区进出口未设置卡点,或者虽设置卡点,但从未拦截,社会车辆无须任何手续即可自由进出并在小区内停放;二是半开放半封闭式管理,即在住宅小区进出口设卡拦截,社会车辆若要进出小区,需要受访业主的同意、登记车牌号或者交纳一定的停车、通行费用;三是封闭式管理,即在住宅小区进出口设卡拦截,非业主车辆一律不允许通行,或者征得受访业主同意后,来访车辆停放在小区指定区域。从我国审判实务看,上述第一种情形属于公共道路,第三种情形不属于公共道路。至于第二种情形,则需要进一步分析。换言之,如果来访车辆经业主同意后可停放的,因其进出小区的条件建立在来访者与受访业主的亲友关系之上,对象相对特定,范围相对较小,不具有公共性,不属于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若社会车辆只要登记车牌号或者交纳一定费用,即可进出小区、在小区内停放的,则其通行条件并无特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对象不特定,范围面向社会大众,属于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法院认定被告人徐某犯危险驾驶罪,说明是将住宅小区的

以案说法

海外旅行因疫情泡汤,团费能退吗?

案例: 因疫情要求解除海外旅行合同

去年12月30日,张先生一家与某旅行社签订了出境旅游合同,行程为2020年1月25日至1月30日,共缴纳团费38800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张先生一家考虑到当地小区已封闭,出入需办理证件、量体温,从境外回国还得隔离,也不安全,不愿意冒险完成这次的行程,要求解除合同。

某旅行社则拒绝退还全部团费,并指出,2020年1月27日前出境游并未被禁止,涉案旅游合同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且原告预定乘坐的航班,于2020年1月26日正常起飞降落,同旅行团其他部分游客已完成此次行程并安全返回,取消行程系张先生单方面自主放弃。

说法: 疫情属不可抗力 旅行社应退还相应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关于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一般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不可抗力是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不可预见应当以一般人在事实发生时的预见能力为标准,判断

某种现象是否可以预见。二是不可抗力是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不可避免、不能克服表明事件的发生和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具有必然性,已经超出了当事人的控制能力范围。三是不可抗力是一种客观情况,独立于人的行为之外。

疫情本身或者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将可能导致合同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旅行受疫情影响而取消,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应当构成不可抗力。

疫情影响作为不可抗力,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变更旅游合同,二是解除旅游合同。具体到本案,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张先生与旅行社之间签订的旅游合同是否能够解除;第二,关于退费的问题,旅行社是否需要全额退还张先生一家的全部费用。

由于出国前,国内疫情已经开始,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客观上造成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即便其他游客正常出行,也并不能因此要求张先生一家不顾极大的健康风险贸然出行。

以案说法

事实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也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紧急通知,明确规定: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行程。行程中,密切关注游客身体状况,做好健康防护。基于此,张先生有权依据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合同。

民法典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一般情况下,因疫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消费者不承担民事责任,有权要求旅行社全额退还费用。

由于本案是旅游合同纠纷,还应当依照旅游法的相关规定解决。该法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在合同解除的情形下,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本案中,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返还给张先生一家。

据《光明日报》

逃逸司机因悬赏被抓 能否向其索赔悬赏金

编辑同志:

我丈夫遭遇车祸后,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由于事故发生地没有安装摄像系统,也没有找到目击人,警方一直未能找到逃逸司机。我遂公开悬赏5万元征集破案线索。后警方根据他人向我提供的线索,将逃逸司机黄某缉拿归案。请问:我能否向黄某索回已经支付的5万元悬赏金?

读者 权女士

你可以向黄某索回悬赏金。

首先,悬赏金是因黄某逃逸而造成的扩大的损失。被害人或家属在难于或无法破案的情况下,通过发布悬赏广告找寻肇事逃逸者线索,实属无奈之举。同时,被害人或家属向举报人支付的悬赏金,是为了寻找未知的侵权人而导致的间接损失,即是由于肇事者故意逃避责任形成的扩大损失。如果肇事者不逃逸,则无该项损失的发生。

其次,法律没有明确将悬赏金列为赔偿项目或范围,并不等于悬赏金不在赔偿项目或范围之内。一方面,民事悬赏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邀约并承诺给予一定报酬的行为,是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悬赏金属于合同之债所产生的合法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已确认悬赏广告纠纷中的悬赏酬金为合法债务;另一方面,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3款也指出:“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条文中虽没有明确提及悬赏金,但都在采用列举法概括常用赔偿项目的同时,用“等”字归纳、概括、包含“其他合理费用”。而非采用排除法或禁止性的规定来否定其他合理的赔偿项目或范围。因此你可以要求黄某赔偿悬赏金。

本栏目由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处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处:应聘任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文书;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
电话:0971-631843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委西大街79号(乘22、24、29、30、38、41、42、102路公交车在车台中学站下车即到)

情侣间转账 分手后能否要回

编辑同志:

2018年5月,我在网上和张某相识,两个月后确立恋爱关系。在恋爱关系存续期间,我们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有经济往来。现在我和张某分手了,他要求我归还恋爱期间转账的520元、1314元之类的款项。请问,情侣间转账“520”“1314”之类的款项,分手后能否要回?

读者 季女士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间借贷的构成要件之一为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而借贷的合意是借款人为自己的个人利益向出借人借款,出借人同意出借款项的意思表示。对于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的问题,应结合当事人的关系、款项的用途等进行综合判断。根据你的叙述,张某转给你的520元(520谐音“我爱你”)、1314元(1314谐音“一生一世”)属于网络信息时代具有特殊含义的金额,转账时处于恋爱期间,该金额蕴含特定的寓意,属于爱意表达的赠与。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这些特殊数额的转账本质是一种情感表达,不同于民间借贷中借款人为自己的个人利益而借款的行为。因此,你和张某分手后,他给你转账的“520”“1314”不能要回。